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2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邱復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捌仟參佰貳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